

视频平台“限制投屏”不合适

□何勇海

日前，视频平台爱奇艺因“限制投屏”一事，引起网友不满，甚至还被上海市消保委点名批评。1月31日，记者获悉，广东一用户因此将爱奇艺告上法庭，北京市互联网法院已于近日立案。（2月2日《华商报》）

在投屏技术日益成熟之下，很多视频APP会员会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的投屏功能连接电视，因为电视屏幕更大，观剧效果更好。如今，爱奇艺APP对手机投屏功能做出限制，此前其黄金VIP会员支持最高4K清晰度投屏，现在只能选480P清晰度。

从最高4K投屏，到只支持480P清晰度投屏，服务质量可谓是“断崖式下跌”。看似没有玩涨会员价的套路，但限制功能，仍是想增加收益，故被用户批“吃相难看”。

广告和内容付费是视频平台最重要的收入来源。有业内人士分析，在整体经济下行之下，视频平台的广告营收压力很大，而视频平台的会员增长进入瓶颈期，有的平台会员增长几乎“见顶”。在这样的背景下，视频平台限制投屏以加收费用，如果在用户协议中有过约束，在商业逻辑上或许合理。然而，站在消费者的立场是否合情，则需要思考

得更多，比如限制投屏的合理性和公平性、用户体验和用户黏度。

投屏是移动端用户正常的使用场景，消费者付了钱，在手机上看还是投屏看都是消费者的权利，平台在APP内限制消费者投屏的做法不合理，想用这种方法加收费用更不厚道。此前也有消费者主张，尽管黄金VIP会员是最基础的会员模式，本身并不包含电视端使用权益，但是，投屏功能是手机和电视自带的，与平台没有关系，视频平台不当获取手机权限并限制投屏，恐怕是对消费者权益的侵害。

限制投屏清晰度，包括最近引发热议的限制设备登录数（即一个会员账号只能登录一部手机），会

影响所有会员的权益。在竞争激烈的今天，一个用户拥有多个终端，并促进大小屏之间的协同行动，才应该是常态，影视领域是投屏应用的主要场景，使用范围最大、最普遍，大小屏之间的协同共赢，可以让视频平台衍生出更多价值。

至于营收，随着版权保护意识增强，消费者普遍已经接受以付费方式收看影视内容，视频平台应该用更多更好的内容和更佳消费体验，获得用户，提升平台收入。

涨会员价、限制登录设备数、限制投屏等，人为设置留住与发展会员的“路障”，其实是把自己推向用户的对立面，可能促使用户转向盗版资源。

百家讲坛

事由：

近日，消费者反映，他购买了一辆新能源汽车，想在自己租赁了十多年的车位上安装充电桩，却遭到了物业的阻挠，已经安装好的电表又被拆除了，提车的日子愈发临近，褚先生有些着急。（2月4日《齐鲁晚报》）

百家讲：

根据相关规定，在小区内安装充电桩需要诸多证明，除了身份证明、车辆证明等材料外，还需要物业公司出具同意书。但不少物业公司态度消极，甚至存在抵触情绪，常常以存在安全隐患等理由予以拒绝，导致充电桩卡在物业这个环节。

物业之所以这么做，主要还是出于自身利益考虑。小区安装充电桩，物业没有什么好处，反而要承担风险，“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以及“怕担责”的心态，物业难免不情不愿。正因为如此，尽管政府部门规定业主安装充电桩物业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但事实上大部分物业公司都对此置若罔闻，规定是规定，真正执行起来很难。如果物业实在不同意，那么只有诉讼。近年来，因安装充电桩引发的诉讼不在少数，从案件判决结果来看，物业所谓“存在安全隐患”的说辞，在法理上根本站不住脚。

物业阻拦充电桩进小区，侵犯了业主的合法权益，也与国家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相违背。要想化解“物业关”，一方面，相关部门要制定激励和惩处措施；另一方面，充电桩运营公司要加强安全管理，业主也要增强日常安全防范，确保充电桩使用安全稳定，解除物业的后顾之忧。

——刘子涵

事由：

今年春节前，北京市朝阳区居民林琳来到家附近的一所大型商超，选了一大堆年货，在结账时却发现大部分都不在购物卡的可用商品范畴。（2月4日《法治日报》）

百家讲：

从法律的角度来说，商家限制购物卡消费、给交易者设置障碍，如果在办卡时没有和消费者有相关约定，这就侵犯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构成了合同违约。在一些特殊的情况下，如故意设置诱导消费者充值，但购物时实际上无法支付，还可能构成欺诈。对于同一商品而言，使用购物卡结算的价格高于不使用购物卡结算的做法，则涉嫌侵犯持卡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是对预付卡持卡人的消费歧视。诸多商家都在购物卡、充值卡上标注“最终解释权归商家所有”“概不退款”“不得转让不得转售”，但办理购物卡、充值卡事实是合同关系，并不存在单一解释权，商家以此来为由拒绝相关交易，并不能成立，需要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来解决。

对于消费者来说，在消费过程中遇到商家限制购物卡消费，拒绝退款充值会员卡内余额时，可以依法向发卡企业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进行举报，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消费者办卡时要理智消费，了解办卡规则，不给心怀不轨的商家以可乘之机。

——关育

一针见血

对“暴力伤医”必须零容忍

□丁家发

近日，沈阳市公安局皇姑分局发布一则警情通报显示，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内发生一起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马某某持改装射钉枪，将医生白某击伤。目前，受害人正在接受救治。马某某已被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2月3日中国新闻网）

这是一起典型的暴力伤医事件。不管是医患纠纷引发，或是其他原因所致，都给当事医生造成身体和精神上的伤害，也造成了严重的社会负面影响。目前犯罪嫌疑人马某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等待他的必将是法律的严惩。暴力伤医须用法治“药方”根治，应当零容忍严厉打击，将有效保护医护人员切身利益及人身安全。

近年来，暴力伤医甚至杀医的恶性事件时有发生，广大医护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医生已成为许多人眼中的“高危职业”。而暴力伤医事件中，大部分已经涉嫌刑事犯罪，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如果考



资料照片

虑到患者病情等一些特殊情况，就对暴力伤医的凶手网开一面，免于或减轻处罚，将起不到警示教育作用和震慑作用，也就难以遏制暴力伤医事件。

为了保障广大医护人员的利益和安全，早在2018年10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卫健委等28部门就联合印发了《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

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其中明确规定，因实施或参与涉医违法犯罪活动，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以上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自然人将被联合惩戒。

也就是说，暴力伤医不但要追究刑事等法律责任，同时还要受到社会联合惩戒，包括限制补贴性资金支持；限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

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可以说，联合惩戒措施，将让暴力伤医者在社会上“寸步难行”，由于违法成本巨大，患者及其亲属考虑到暴力伤医的严重后果，利弊权衡之下就会冷静下来，不敢肆意实施暴力伤医行为了。

其实，医护人员以救死扶伤为天职，绝大多数医生都是希望尽可能把病人治好。患者及其亲属在医院接受救治过程中，如果认为医生存在一定的过失或过错而延误了病情，或者遭遇了不公正、不公平的待遇，可以通过合理合法的途径来诉求，以解决纠纷和维权，切莫用暴力等极端方式，打击报复医护人员。而暴力伤医不仅无助于解决纠纷，还将进一步激化矛盾，加大医患双方对立情绪，甚至可能将自己送进牢房，得不偿失。

总而言之，保障医护人员和患者双方的利益和人身安全，是社会各方共同的责任。根治暴力伤医，必须以法律为准绳，零容忍严厉打击行凶者，并实施社会联合惩戒，才能维护良好的医疗秩序，保护好医患双方的合法利益。

金玉良言

根治预付卡乱象，关键是关进法治“笼子”

□张连洲

近年来，各行业的许多商家都推出了储值卡，这种卡都属于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由某企业发行，只能在本企业或同一品牌连锁商业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然而，记者调查发现，这类储值卡在实际使用过程中暴露出诸多问题，有的商家设置了支付限制，导致消费者有卡却买不了想买的商品，有的消费者办卡后遭遇退卡难、退款难等情况。（2月5日《法治日报》）

日常生活中，不少消费者都办过预付卡，预付式消费日益普及。这种消费方式在一定程度上能促进消费、繁荣市场，但在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乱象。有的商家设置了支付限制，导致消费者有卡却买不了想买的商

品，有的消费者办卡后遭遇退卡难、退款难等情况。办卡等预付式消费，已成为投诉顽疾。

预付式消费，之所以状况频出，究其根本，是相应的约束机制缺乏，导致经营者行为失序，想要从根本上治理预付式消费乱象，就要把引发纠纷和矛盾的要素，装进“制度的笼子”里。基于此，近年来，全国多地出台相关法规，对单用途预付卡进行管理，为预付卡消费问题套上法律“紧箍咒”，消费者权益保护网越织越密。

2022年6月1日，《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正式实施，“7日内未用卡拟无条件全部退费”“停业注销提前30日告知，一次性‘原路’退费”“预付费将存管银行，不得随意划转资金”……对办卡退卡中的

痛点、堵点一一击破。特别是，《条例》中设置了预付卡预收资金专用存管账户作为履约保障措施；明确了经营者的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信息、调整营业时间、暂停营业、歇业、转让或注销等重要事项的告知义务；设立了7天冷静期，赋予消费者在未实际使用预付卡消费的情况下，7日内单方解除的权利；对退费、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进行详细约定，减少退费纠纷，切实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等。

可见，根治预付卡乱象，关键

是关进法治“笼子”。首先，各地应采取地方立法和“示范合同”等方式，使治理预付卡消费乱象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逐渐形成制度化、法治化、长效化的治理体系。同时，除了以市场行为“示范合同”，防范预付式消费纠纷，也要因地制宜探索出一揽子预付式消费管理新举措。预付式消费套路深，监管涉及商务、市场监管、金融、司法等多部门，有时甚至跨领域、跨地区，因此，职能部门协调联动，才是预付式消费乱象治本之道。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来稿请发送e-mail至：kokomi621@sohu.com。